



关于《喀什市2024-2026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解读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立足资源优势突出抓好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夯实现代农业发展装备基础。



目录

01

实施重点

02

哪些变化

03

主要措施

04

实施要求

2024-2026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重点

PART.0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重点

政策框架

国家政策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
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自治区政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函〔2024〕74Q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额一览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重点

总要求：“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



在支持重点方面
突出稳产保供



补贴范围有进有出，
补贴标准有升有降



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
提高监管水平



因地施策，
精准落实



在实施创新方面
支持先行先试



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
提升服务效能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重点



2021-2023

优先保障粮棉、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补贴重点



2024-2026

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播增产和收获高效低损、推动绿色发展等关键环节的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从上一级下发的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地补贴机具。自治区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机械装备推广应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重点

自治区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全疆补贴机具品目。各地（州、市）可以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自治区补贴范围中选取本区域补贴机具品目，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新疆地域面积大，各县产业结构较大差异，各县未在上级方案中进一步缩减范围，补贴效果不明显。



将此权限下发到地市级。本轮实施方案明确给予市（地区）、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更大的自主权，要求各地可以结合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及资金缺口情况，因地制宜调整补贴范围，确定补贴机具优先序。

各地根据区域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具保有量以及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从上一级下发的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和档次，不得将当地不适用、应用量少或没有的品目纳入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重点

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

我区因补贴资金缺口较大，未提高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对于成套设备新产品等测算比例为30%。



补贴标准
(有升有降)



有升有降、推动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实施补短板创新机具特定补贴，深入推进优机优补；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我区资金缺口较大，原则上不允许提高补贴机具补贴额。除国家支持推广的北斗导航自动驾驶辅助系统、高性能播种机等通用类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将通过优化分档、优先兑付实现优机优补，在优机和劣机之间拉大补贴额差距。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重点

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推广与农机作 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

2022年我区五个试点县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补贴兑付比例由第一年、第二年补贴兑付90%、10%，第三、第四年奖励兑付8%、8%

2021-
2023

实施
创新

2024-
2026

2022年实施的5个试点县继续按照原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选择试点机具在全疆范围开展应用补贴试点，补贴兑付比例为完成作业量要求后**第一年、第二年补贴兑付70%、30%，第三、第四年奖励兑付10%、10%。**

已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自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生产出厂的农机产品**(即9月13日起，过渡期6个月)**，需在出厂前安装**20cm 级北斗高精度智能监测终端**，并实现与新疆农机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重点

提升监督服务效能

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2021-
2023

风险
防
控

2024-
2026

提高监管服务水平

各地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指导，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

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重点

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推行远程视频核验。



补贴兑付



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鼓励探索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进一步推行远程视频核验**。各地（州、市）要**加大对不兑付、慢兑付治理力度，及时预警、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限时办理要求。**

2024-2026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有哪些变化

PART.02



哪些变化



补贴范围



补贴流程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哪些变化-补贴范围



**精准落实：
地方拥有更大的自主权**

实行常态化评估与动态调整

各地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实际使用性能较差、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投诉反映问题较多、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具建立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按年度公布调整的补贴产品品目、档次，明确实行退补、暂停或退出补贴处理以及需优先兑付的补贴机具。

哪些变化-补贴范围

2021-2023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57个品目。

新增大豆收获机、大豆收获专用割台、高性能播种机等机具。

将弥补我区农机化发展短板的籽棉打包机、辣椒除柄机、水肥一体化设备、滴灌带回收机、背负式葵花籽收获机等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将田间滴灌远程智能测控系统、残膜捡拾打包机品目纳入新产品补贴试点。停止对20(含)—3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补贴。

2021-
2023

补
贴
范
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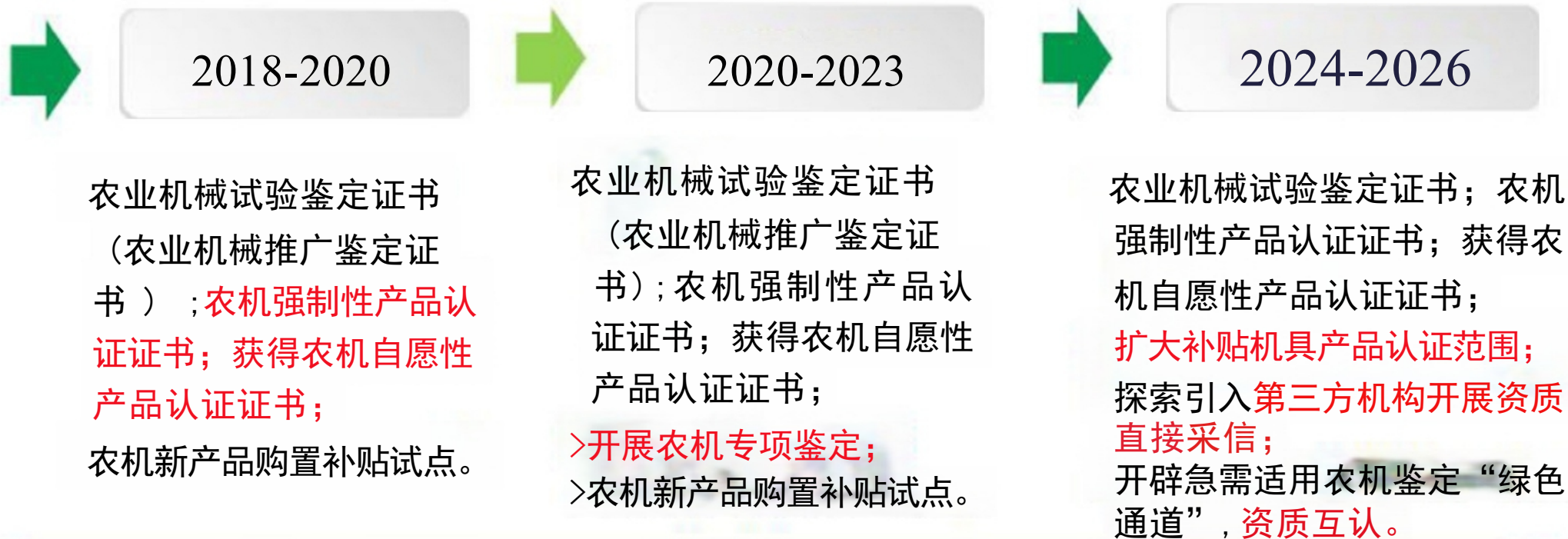
2024-
2026

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4大类52个小类126个品目。

新增了新增了玉米去雄机、大豆收获机、大豆收获专用割台、药浴机、种子包衣机、果蔬去籽(核)机、田间搬运机、捡(清)石机8个符合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要求，高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和农田改造的机具品目。

联合整地机类只予补贴分流式平地机，其他机具不补贴；二轮驱动及60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不予补贴。割晒机和脱粒机仅和田地区、克州可补贴。

2 哪些变化——补贴资质



◆ 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2 哪些变化——补贴范围中常规机具

继续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

01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02

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

03

04

制定方案与民用航空部门协商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05

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

2

哪些变化——补贴范围中创新产品

00

农机创新产品

- 专项鉴定产品
- 农机新产品
- ✓ 各省创新产品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行调整。

01

专项鉴定产品

根据《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选择

02

农机新产品

根据《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关于试点产品选定的要求选择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已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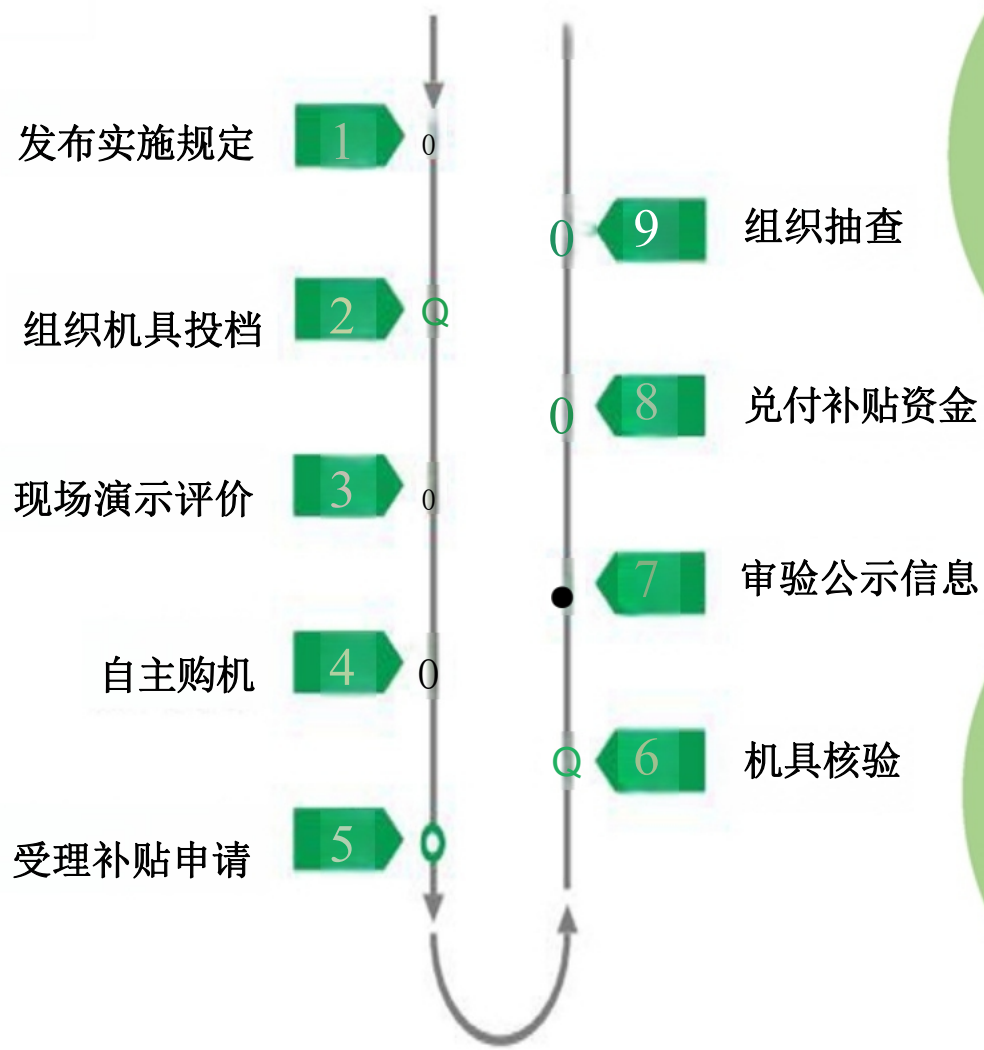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按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遴选确定拟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专项鉴定产品对应的品目。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

按照《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关于试点产品选定要求，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备装备列入补贴。按征集建议、条件审查、分类分档、品目公示、申请备案、公开产品等程序遴选确定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对于短板机具取得研发突破、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与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成功推向市场后转为常规补贴。

注：不能所有无法通过正产补贴的产品都往里面列，要和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实施意见和方案中“**内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有关要求操作。

哪些变化——补贴流程



▲由于年限较长核验困难，也带来的一定的政策实施风险。因此，2024-2026年实施方案**限定仅补贴2年度以内新购的纳入补贴范围的农机产品**，引导购机者及时申办补贴。

并对购机户提出了“**申请补贴后一年内必须尽快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请不予办理**”的要求。

▲关于办理时限：本轮补贴改变过去购机者在APP 录入时就计时的做法，**以购机者签字的申请确认时间为计时起点。**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

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情节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的**及时上报，自治区经综合研判后相应下调。**

哪些变化——补贴流程

限时办理



2个工作日内

做出是否受理决定。确认后购机者签字确认，并提供相关资料。

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
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



5个工作日

信息公示

5个工作日内
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



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兑付资金

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农业农村部门25个工作日，限时办理生成资金申请表后开始计时☆☆

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哪些变化-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

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农民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对象为农民是2024-2026年两部委最新确定的补贴对象定义，“农民”是职业概念而非户籍概念。包括无业人员从事农业生产，主要收入来源为务农收入等新型“农民”，便于区分财政供养人员不能享受补贴。故方案明确了**补贴对象不包括国家公务人员及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事业单位职工(包括聘用制)**。

财政部门统计的财政供养人员不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尤其村干部的财政收入属于补助，不是工资。

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等。**

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为提高土地经营的组织化、集约化、标准化程度提供农机装备。在确定补贴对象时，**要将引导和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业应急救援组织发展等组织作为补贴重点。**

哪些变化-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

2004-2007年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008-2014年

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015-2023年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2018年起)**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024-2026年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哪些变化-补贴标准



明确补贴标准

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购买以采棉机等大型棉花生产机械可分别提高至100万元、500万元。

◆ 各地（州、市）、县（市、区）不得实施累加补贴（中央、地方拨付资金未满足资金缺口）。

- ◆ 确定对“当年报废旧机，并购买新机予以更新，申请补贴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予以优先兑付”。
- ◆ 为加强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明确了购置补贴与其他财政项目不能重复享受。



2 哪些变化 补贴标准

常规补贴机具测算比例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补贴额提高机具测算比例

重点机具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我区按照实施意见：**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省份，不能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国家推广应用的北斗终端机辅助驾驶系统补贴测算比例可提高至40%。

常规
机具

补贴标准
有升有降

提高
比例

降低
比例

补贴额降低机具测算比例

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
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测算比例**不超过15%**；
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测算比例不超过10%。

退坡
处理

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2

哪些变化——单机补贴标准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

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

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

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

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
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2024-2026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主要措施

PART.03



哪些措施——便利农民和企业方面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县级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时，购机者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补贴资金不够等原因难以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地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限时兑付：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1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资金兑付材料；县级财政部门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哪些措施--关于优先兑付

三个方面。一是产业急需机具优先兑付，二是符合报废更新条件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优先兑付，三是超录资金优先兑付。

超录资金优先兑付

优先兑付付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及当年已录入但尚未兑付的申请。



产业急需机具优先兑付

为支持自治区产业发展急需机具尽快投入使用，当年自治区和各地明确优先兑付的品目档次，优先兑付的品目档次由自治区统一设置。



加强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体现注重引导和加强支持引导和加强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当年报废旧机，并购买新机予以更新，申请补贴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予以优先兑付。



3

哪些措施——监督管理方面

注：《意见》和《方案》中都明确规定：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核验时一定要注意，没有铭牌或铭牌未固定，不能通过审核。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对违法违规行保持“零容忍”。

01

管，严惩违规

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

02

组织抽查，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

06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

03

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购机者提出补贴资金申领时，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05

加强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违规风险较大的鉴定（认证）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04



高风险机具：

- 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
- 新推广产品、
- 首次申请列入补贴范围产品、
- 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
- 结构过于简单产品、
- 实际使用性能较差、非常规产品等机具



▲将现场演示评价放在更突出的位置：**各地重点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及时开展调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上报。



③ 哪些措施——监督管理方面

◆生产企业：

经销商管理—经销商信息要准确

◆供货管理—供货产品信息要及时

◆两个筛查一个核对要做好

▲方案明确了产销企业责任。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要规范经营，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做好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并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

对于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因违规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

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核对经销商出具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

2024-2026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工作要求

PART.04



工作要求-明确分工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01

组织制定《实施意见》和相关备案；发布通用类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自治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02

根据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省实施方案、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对自治区补贴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各地、州、市

加强政策研究，指导县级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调整，不断优化补贴结构，开展县级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绩效管理考核等工作。

县级

03

落实好补贴范围优化、组织实施、资金兑付、审核监管、违规调查等主体责任

04

4

哪些要求——明确分工

农机

政策实施：补贴范围、补贴额确定、投档、补贴申请办理、补贴机具审核、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等工作。

财政

预算管理：安排预算、兑付资金、违规资金追缴、罚款等

按照分工反映诉求，更有利于问题解决。



工作要求



因地制宜，精准落实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按年度公布调整的补贴产品品目、档次，明确实行退补、暂停或退出补贴处理以及需优先兑付的补贴机具。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畅通咨询投诉渠道；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及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等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预警已饱和、存在购机风险的机具。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严格落实限时办理要求。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进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加强监督，防控风险



从严整治补贴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北斗终端与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应用，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

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实施方案，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本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情况及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报告。

INTELLIGENT AGRICULTURE

谢谢！

不足之处欢迎指正！

